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线缆”、“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计划最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期计划的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期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期计划合同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设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91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上市公司还将使用相应比例的奖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使用奖励基金的配比为1:3，使用奖励基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9万元。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待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由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设立指定受益对象的专项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或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以下简称“专项金融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的通光线缆股票，专项金融产品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和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实施形式、股票锁定期等分别如下：

(1) 激励实施形式：以参与人员的自有资金和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按1:3的比例，共同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委托第三方机构设立专项金融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通光线缆股票，并持有一定期限，实现长期共享共担。

(2) 股票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票锁定期为5年，5年后解禁。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通光线缆股票登记至专项金融产品名下时起算。

8、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一名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0、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因持有公司标的股票而享有的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1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明.....	1
风险提示.....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义	6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目的和意义.....	7
二、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8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获份额及对应的股份比例.....	9
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	10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1
七、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14
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5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构成.....	15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6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7
十二、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8
十三、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8
十四、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说明.....	18
十五、其他.....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通光线缆、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金融产品	指	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设立指定受益对象的专项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或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
通光线缆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通光线缆普通股 A 股股票，即通光线缆（300265.SZ）
草案、本草案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通光线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的一名代表，该代表亦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目的和意义

1、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公司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2、目的和意义

公司员工通过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

二、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上市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 (3) 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具体参与名单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合计91人。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预案的议案》，公司已计提奖励基金13,572,014.07 元，并已计入2016 年度公司成本费用。为有效绑定公司与核心员工骨干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以该专项奖励基金中部分额度作为本期员工持

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之一。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使用奖励基金的配比为1:3，使用奖励基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9万元。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3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532万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由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设立指定受益对象的专项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或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以下简称“专项金融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的通光线缆股票，专项金融产品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和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32万元，按照公司股票2020年4月14日的收盘价12.15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43.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7%。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上市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获份额及对应的股份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不超过91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合计86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占本期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1	张江天	副总经理	23.33	4.39%
2	姜独松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33	2.13%
3	龚利群	财务总监	15	2.82%
4	徐雪平	监事会主席	8.5	1.60%
5	施海峰	监事	8	1.50%
监事、高管（合计 5 人）			66.16	12.44%
其他员工合计 86 人			465.84	87.56%
合计			532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60个月，60个月后解禁。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通光线缆股票登记至专项金融产品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该员工持股计划对外出售股票并按持有该员工持股计划份

额比例对所获收入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 持有人

经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
- (2)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4)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 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延长；
-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制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7)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工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或者出现本计划（草案）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

(3)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可以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可以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每 1 元出资额为 1 计划份额，每 1 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书面表决；如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和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 选举持有人代表时，由得票最多者当选；

(4) 除选举持有人代表外，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持有人对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

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三) 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为持有人会议选任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的一名持有人。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计划等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5、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从事其他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的行为。如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会议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七、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一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一) 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1、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会议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代表人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2、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 10% 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代表人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二）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1、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代表候选人情况。持有人每 1 元出资为 1 计划份额，每 1 计划份额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票权全部投给任一代表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票分别投给不同的代表候选人。

2、持有人会议推选二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代表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在专项金融产品中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通光线缆股票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总体权益处置办法

(1)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3)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 现金资产分配：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第三方机构设立的专项金融产品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投资收益、现金红利及本金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存续期内特殊情况的权益处置办法

(1) 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其个人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的份额，按个人自有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进行分配，相关权益不受影响；由公司奖励基金配套出资部分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由公司无偿收回，合并计入剩余奖励基金；

①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因退休而离职以外的其他原因离开公司；

②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重大工作失误、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③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④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虽已退休，但退休后为公司竞争对手服务的。

(2)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若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 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专项金融产品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本计划涉及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 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 专项金融产品管理费用：指支付给经营和管理专项金融产品方的第三方机构的报酬。

(3)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专项金融产品管理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由持有人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二、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参与方式及资金解决方案。

十三、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以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四、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前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五、其他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本页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签署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